

# 承诺书

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经济合作社：

我司自愿参与位于 江高镇大岭村平沙经济合作社平沙牌坊旁（项目地址）的 6662 平方米留用地招商（项目名称）合作开发，已认真审阅并完全理解有关公告及招商方案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不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、住宅、公寓及“小产权房”建设。

二、项目未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前不对外出租。

三、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后，对外分（转）租的年限不超过合作开发剩余期限，且最长不超过 20 年；收取承租人租金周期与支付村集体合作款项周期对等，并报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。

四、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、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；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；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状态；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；没有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以书面认定的行贿记录。

五、本承诺书是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，同意遵照履行。

如果我司违反以上承诺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单方解除合同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我司承担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承诺公司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

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）